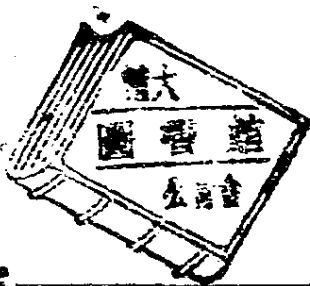


天主聖教約言



天主聖教約言



2000-8-20

天主降生一千九百二十年

江南主教姚重淮

上海土山灣印書館印

天主聖教約言

極西耶穌會士蘇如望述書

或曰。天主之道何如。予答之曰。天主聖道事情甚廣甚多。職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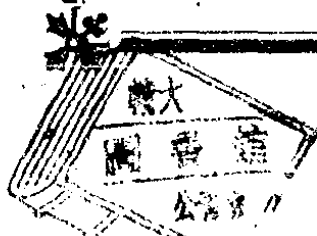
言盡。必要看天主實義等書。而後能得意也。雖然。吾且舉其要而約言之。如左。

欲明天主聖道何如。先當識天主是何主。然後可達天主之道。何道也。天主非他。即生天生地。并生人與萬物之大主。夫天地人物。先無而後有。則天地人物之先。必有一箇人物之主宰。以

生之矣。蓋凡物不能自成。必有所以成之者。如樓臺房屋。不能自起。必成於工匠之手。則天地人物。猶然不能自成。必有所以生之者。卽吾所謂天主也。而此天主實乃天地人物之根宗焉。若李老君盤古等。皆在天地之後。皆有父母而生。亦我人類。愚民以其爲開混沌。生天地人物者。大誤矣。

或曰天地人物。旣由天主而生。敢問此天主。由誰生乎。予曰。天主之稱。乃萬物之根原。如有所由生。則非天主也。蓋物之或有始終。如草木鳥獸。或有始而無終。如天地鬼神。及人之靈魂。惟

天主無始無終。而爲萬物之根底。無天主則無物矣。譬如一顆樹。其花果枝葉及本樹。皆由根而生。無根則皆無。然其樹之本根。固無他根所由生矣。則天主既乃萬物之根底。亦無所由生也。夫天主當初。欲生萬物以爲人用。先開闢天地。化生物類之諸宗。然後化生男女。亞[△]黨[△]厄[△]襪[△]二人。卽此二人。無父母而爲萬民之祖宗。其餘不拘佛祖菩薩神仙。皆有父母所生。而不免蚤遲壞死矣。天主既乃天地人物之真主。又生萬物以爲人用。則人愛敬天主。當然之理也。而不愛敬之者。便得大罪矣。譬如雙



親生養兒子。食之衣之。延師教之。若爲子者。不敬其父母。必爲不孝子。而得不敬雙親之罪。况天主是人第一箇大父。而可以不愛敬之乎。此萬物之主既明。則世人之事易解矣。夫人本有魂魄兩端。其魄雖壞而死。然其魂絕不能終而滅矣。蓋世上之魂有三等。下等名曰生魂。卽草木之魂也。此魂扶草木以生而長。草木被拔砍斷。其魂遂消滅。中等名曰覺魂。卽禽獸之魂也。此能扶禽獸生長。而又使之以耳目視聽。以口鼻啖臭。以肢體覺物情。但不能推論道理。禽獸至死。而其魂卽滅焉。上等名曰

靈魂。卽人魂也。此兼含生覺二魂之德。是以能扶人生長。及知覺物情。而又使之能辨眾理。以應萬事者也。其身雖死。而靈魂永存不滅。由此諸人知怕死人。而不怕死。猛獸者。蓋人性之靈。自有良覺。自覺人死之後。尙有魂在。可懼。而禽獸全散。無所留。以驚我也。此人魂既不滅。而人死後猶在。又不可信。輪迴六道之謬說。則定有所往之居處。夫居處。依天主聖教有二。其一在上。而有萬福。卽所爲天堂賞善之所也。其二在下。而有萬苦。卽所謂地獄罰惡之所也。蓋天主至公無私。無善不賞。無惡不罰。

然現世亦有爲惡者富貴安樂。爲善者貧賤苦難。何者實乃天主待其人之死。然後取其爲善者之靈魂。而昇之天堂。受無窮之福。亦取其爲惡者之靈魂。而置之地獄。受無窮之刑。使無天堂地獄之賞罰。以報世人所爲之善惡。何得而明天主至公平乎。或曰。善惡之報。亦有現世何如。曰。設令善惡之報。咸待於來世。則愚人不知來世之應。何以驗天上之有主乎。故常有犯義者。遇災禍艱難。以懲其前而戒其後。順理者蒙吉福之降。以酬其往而勸其來也。若有爲善者而貧賤苦難。或乃因爲善之中。亦

有小過惡。故天主以是現報之。至於死後則入全福之域。永享常樂矣。若有爲惡者而富貴安樂。乃因爲惡之內。並有微善。故天主以是賞之。及其死後則陷深陰之獄。永受萬苦矣。此天堂地獄二處。俱是天主所制。併天主所管。蓋作制天堂地獄。人力不足矣。世人欲免下地獄受萬苦。而得上天堂享萬福。先宜明認天堂之路。順從掌管天堂之主。

或曰。天主乃天地人及萬物之主。無善不賞。無惡不罰。但遲速有時。已得聞命矣。請問欲明認天堂之路。順從掌管天堂之主。

如之何則可。曰。欲明認天堂之路。順從掌管天堂之主。無他。奉天主所定之聖教而已。但願奉天主聖教者。必有兩意。其上在於誠心奉敬天主。爲其乃天地人物之公主。而生萬物以養吾人者。其次在於顧本人之靈魂。以免下地獄受萬刑。而能上天堂享萬福。然欲得此意。必要三事。其一。要行天主規誡。其二。要知信天主事情。其三。要領聖水。

天主十誡

天主規誠。不過十條。其前三條。以奉敬天主爲本。其後七條。以和睦世人爲務。蓋萬善全德。於此二者備也。

一。欽崇一天主萬有之上。

天地鬼神人物。皆由天主而生。則天主乃天地鬼神人物之主宰。而最當愛敬。夫人敬奉本國君王。爲其乃一國的主。而賜之以田里及爵祿。亦孝敬雙親。爲其授我以身體及衣食。然天主乃天地人物鬼神之主。賦我以性命。及靈魂。化生天地萬物。以存養吾人者。爲眾祖之所出。眾君之所命。則吾人宜感此天地

萬物之恩主。而加誠以愛敬之。該當之理也。故凡祭拜天地日月佛祖神仙菩薩等物。皆違此誠。而得大罪於天主也。蓋天地之內。止有一上尊。如天無二日。民無二王。有二則亂矣。一人無二身。一身無二首。有二則怪矣。或曰乾坤之內。天主爲大已無疑。然天下萬國甚闊。或天主差此等佛祖神仙菩薩。保領各方。如國君獨居京師。欽差官員布政於各省。而吾人者。爲國君敬尊之。不可謂得罪於國君也。則爲天主拜敬佛祖菩薩神仙。似無害理也。余曰。若此輩之人。真乃天主之官。真是其所差者。敬

尊之理也。但各省庶官皆臣。服一帝王。皆用臣禮而敬之。並用其律法。而不敢違命。二氏菩薩神仙在世之時。未曾知認天主。未用臣禮以敬之。未傳天主之公法。但教世人以輪迴六道。不殺生。不娶親。修煉長生。飛昇等無理之私誠。以勸人奉敬自己。而謀天主之位。則非天主所差可知。況彼之所教。若爲真情。必
要滅人類。而遜讓世界於禽獸。蓋非但不該殺畜生以養人。亦
不該用牛畊田。用馬代走。用各獸馱物。此數事却不可免也。又
不該婚配以傳人類。不可用奴婢。不可殺強盜犯人。此等亂天

下之事。何者。恐吾父母輪迴而在其內故也。若修煉長生飛昇等無理之事。誰不知其皆爲枉費銀財人力。而終不可成也。則其邪道與天主正道不同。而專擅行教。不過爲人私意所立。明矣。既非天主的官。亦非我等父母。未傳真道於世。亦是父母所生。未免死壞。且不能救人於艱難。則世人何故而奉敬之也。由此可見世人不信天主聖教爲真。而信二氏菩薩神仙可敬。謂吉凶係兆。日辰可擇。卦命可推。風水可求。此等無正法之情。皆違此天主規誡。而自取大罪也。

二。毋呼天主聖名以發虛誓。

前者一誠。教世人以誠心敬天主。此第二誠教世人不但以誠心敬。亦當以實口敬。今世人昧自己心。呼天主以發誓願。或以證已欲害人之心。或以證虛假之事。皆違此誠。是妄呼天主名而發虛誓也。卽如下人既爲假事。妄請上人以證其爲實。非但不敬其人。而反大輕矣。况請呼天主聖名。以證己僞情。害人無理之事哉。

三。守瞻禮之日。

天主始開闢天地。化生萬物以養吾人。六日之內。造化萬品。故從天主聖教。列國之人。每七日皆聚於天主聖殿。瞻禮謝恩。觀祭主禮儀。并聽談道解經。此三誠者。俱爲至要者矣。

四。孝敬父母。

此一條誠與下六條。皆據一端公理。曰。己之所欲。則施之於人。己之所不欲。亦勿施於人。卽所謂以己之心。量他人之心而已。雖然。吾且舉每誠之本理。而約言之。此孝敬父母之誠甚重。故在奉敬天主三誠之末。而和睦世人七誠之首也。蓋父母之恩。

至大至廣。則爲子者。竭力以事父母。而孝敬之。自然之理也。然吾所謂孝敬父母者。不止吾一家之父母也。假如朝廷掌管萬民爲天下之父母也。及朝廷差官。布列各省與郡邑。代王行政。與夫禦災捍患。救濟萬民。在一省。則爲一省之父母。在各郡邑。則爲各郡邑之父母。均之在所當敬。均爲天主所誠之意。豈獨生我之父母而已哉。

五。毋殺人。

古時天主化生人類。欲萬民相愛如兄弟。不付之利器。以相殺

傷也。至生禽獸。則付之利爪尖角。長牙硬蹄毒氣等物。以禦其所害也。惟居位。有治民之職。依法笞杖絞斬。不可謂違此毋殺人天主之誠也。蓋爲救民除害。不得已而爲之。如良醫爲病人除其所已壞之肢。以免壞其餘者。故民當服其刑。不可因而怨之矣。若不在位者。而或打罵殺害他人。或思謀報怨而害之。或用毒藥等以害之。或自己。或他人之命。皆謂殺人。而違此天主誠也。

六。毋行邪淫。

世人雖不能無欲。然當有理以制之。苟無理以制之。惟欲是從。則人道廢。而入於禽獸矣。是以天主嚴誠。不可違一夫一婦之道。而不許縱淫娶妾之邪風也。蓋夫婦不相得。房帷相妬。嫡庶相爭。一家不和等過。皆由此而生矣。至若男色。宣淫無忌。尤害正理之甚者。此雖禽獸不論理之類。亦知陰陽之交感。而無此反性之合也。故此淫惡罪大。不勝言矣。或曰。不縱淫娼。不用男色。皆合正理。然無子娶妾。爲無後而免不孝之罪。是處權道。何爲犯天主誠也。予曰。西國聖語曰。不可先行不善。以圖後善。娶

妾本不善。雖襲以孝名。亦非正道矣。子養父母。孝事也。無財以養。而行偷盜曲徑之事。以需之。不免於刑法。及爲小人也。娶妻以繼嗣。正路也。無後而娶妾。曲徑也。得曲徑以邀孝名。決不可矣。况孝否。與繼後否。無相干。蓋孝者係己。未有求孝而不得孝者。生子係外。常有求子而不得子者也。

七。毋偷盜。

此誠雖不待解而明。然當知不但行偷私取非義財物。凡教人偷騙他人物件。或傳左道。而得人錢帛。皆違此誠。而自致偷盜。

之罪也。

八。毋妄證。

此誠亦是緊要者。蓋講人長短。讒謗結怨。錯累無過的人。及說謊等罪。皆是也。故不可不慎也。

九。毋願他人妻。

第六誠。總禁行邪淫。而未及誠願他人的妻。並心裡惡念頭的罪。故此誠又復詳之。

十。毋貪他人財物。

此一誠。教人心上。勿貪愛他人非義財物。蓋行偷盜之情。前七誠已嚴禁矣。夫財雖人所同欲。然有義存焉。不可苟也。理在。而願天下之富。不爲傷義。理不在。而貪一芥。亦爲害義。君子必辨理之可否。而取舍之可矣。十誠之內。惟此兩條。明誠心上之慾。止是必要由此二端。推及其餘。蓋邪心既起。雖未及行。而罪過之意。已成於心也。大都財色的心。世人極好。故天主特詳此二端。使人推及其餘。

天主誠。雖有十條。約而言之。二者而已。蓋愛敬天主於萬物之

上。又愛世人如己。足以盡之矣。此十誠最合於明德之理。故天主親書而降諭。令普世遵守。順者必昇天堂受福。逆者必墜地獄加刑。慎之慎之。

天主事情。卽從天主聖教者。所當信之事也。領聖水者。是進天主聖教之規矩也。然而兩端固無難行。是以今不必解也。願學者。須細想前語。而誠心欲從之。便可詳其理矣。

聖教約言 神

同治元年三月初六日內閣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飭地方官於交涉教民事件
迅速持平辦理一摺前據該衙門具奏法國

天主教原以勸人行善爲本康熙年間曾經准行是以降旨令
地方官妥爲辦理茲據該衙門奏稱前次明降諭旨之後
復經該衙門行文各省地方官于奉文後未盡認真妥辦
等語着各該督撫轉飭地方官照依此次所奏于凡交涉
教民事務須迅速持平辦理不得意爲輕重以示一視

同仁之意摺內所請各節均着依議行欽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

奏爲奏明請

旨事竊查傳

天主教一事業經准令內地民人行習並於上年十一月初二日欽奉

諭旨嗣後各該地方官於凡交涉習教事件務須查明根由持平辦理如習教者果係安分守己謹飭自愛則同係中

國赤子自應與不習教者一體撫字不必因習教而有所刻求等因欽此

欽遵行知各省督撫遵辦在案嗣據法國欽差

大臣布爾布隆照會內稱前此各省所以辦理不協之故皆因民間祈神演戲賽會等費向非教民所應出乃該地方官務令習教者與不習教者一律攤派教民心實不願請行令各該地方官以後勿再攤派並據面稱傳教士皆係端方之人謁見地方官務須示以體面等

語臣等伏查各省習教民人雖習

天主之教猶是中國之民並據法國欽差大臣布爾布隆聲稱
該教勸人道理無非尊崇

君上謹守中國法度等語自應一律體卹以示一視同仁之
意况祈神賽會等事並非正項差徭可比該教民既不
願攤派自未便過爲勉強以致重拂輿情臣等業已行
文各省以後凡習教之人於一切應出錢文之事除正
項差徭外其餘祈神演戲賽會等費該教民既不願與

不習教者一律同出即可免其攤派至所請傳教士謁見地方官務須示以體面一層傳教士係外國推重之人地方官自應待以體面亦經行令各督撫轉飭照辦茲復據法國欽差大臣布爾布隆聲稱各省接奉前次諭旨並總理衙門咨文後於凡交涉教民事件仍未能恪遵辦理臣等查各省地方官辦事每多拘泥法國欽差大臣布爾布隆所稱於接奉

諭旨及臣衙門咨文後未盡認真辦理此等情形恐亦勢所

不免應再請

旨飭令各督撫轉飭地方官務照前咨於凡交涉教民事件
務須迅速持平辦理毋得意爲重輕亦毋得故爲遲延
致令教民屈抑再法國條約第十三款內所有或寫或
刻奉禁

天主教各明文無論何處概行寬免等語查此數語係指從前
所奉禁止

天主教各文件而言現在

天主教既已弛禁所有各項明文已在毋庸議之列應請查明
一律革除嗣後如修新例不再增刊此等禁止明文並
將舊例所載全行刪去仍將條款內寬免字樣改爲革
除庶於此條上下文義較爲聯貫是否可行之處伏乞
皇上訓示遵行謹恭摺具

奏請

旨

20
443960

4